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7-36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公司董事吴炜强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特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李刚剑先生代为表决，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刘江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，将分散的运输资源进行优化整合，形成公司“大物流”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公司与四川省溢正锋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溢正锋物流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合作设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该名称为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金路

物流”)。金路物流注册资本 1500 万元,其中公司出资 765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51%;溢正锋物流出资 735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,完善产业链布局,提升公司综合实力,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芮实业”)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该名称为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),拟设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,其中,公司认缴 4,800 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 60%,东芮实业认缴 3,200 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 40%。

公司关联董事刘江东先生、刘祥彬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

四、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,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以上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